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69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慧娟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仿冒「CELINE」商標耳環壹對（含包裝盒）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仿冒「CELINE」商標耳環1對（含包裝盒），為被告本案仿冒商標所陳列商品，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2條第1項商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014號

被　　告　馬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慧娟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商標00000000號之CELINE商標圖樣(下稱本案商標)，係法商賽玲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用於珠寶耳環等商品之商標專用權，專用期限至民國116年1月15日，現仍在本案商標之專用期間內，近年在全球國際知名品牌市場行銷甚廣，品質著有商譽，為業界及消費大眾所共知，未經上開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陳列之犯意，於113年間，以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大陸地區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00元價格購得仿冒本案商標之耳環，於114年6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居處，登入其申設之蝦皮拍賣網站帳號debbiepony，在其經營之商店Lobe Love賣場，刊登以180元之價格販售仿冒本案商標之耳環而陳列。嗣警網路巡邏發現，購入後送鑑定，發現係仿冒商標商品，循線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慧娟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蝦品拍賣網站截圖、前開蝦皮帳號註冊資料、交易紀錄、查扣物估價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暨所附陳報鑑定結果與相關說明、本案商標之單筆詳細報表、前揭仿冒本案商標耳環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吳建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翁碩陽